

115 年 3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網 址：<https://www.nkut.edu.tw>
簡章下載：<https://nkrc.nkut.edu.tw/>
電 話：(049) 2563489 轉 1363、1391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與索取			115.3.20 (五) 公告	請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下載。
報名方式及日期	通訊報名		115.4.9 (四) ~ 115.8.6 (四)	1.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下載簡章(含報名各項表件)。 2.應繳交報名資料應於 115 年 8 月 6 日 (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星期一~星期日	115.4.9 (四) ~115.8.9 (日)	1.報名地點： 星期一至星期二：招生事務處 (樸華樓 3 樓) 星期三至星期日：教務處進修服務組 (教學大樓 1 樓) 2.報名時間：9:00~16:00 (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時間)
成績及現場報到登記通知			115.8.11 日 (二) 前寄發	考生倘於 115 年 8 月 13 日 (四) 中午 12:00 前，仍未收到成績及現場報到登記通知單，請來電 (049) 2563489 轉分機 1363 或 1391 查詢。
成績複查			115.8.14 (五) 中午 12:00 前	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49)2553610、2562072
現場報到、登記錄取、註冊			115.8.15 (六) 【二技】 10:00 開始報到 10:30 開始分發 【二專】 14:00 開始報到 14:30 開始分發	錄取者須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學力證件正、影本 2. 相片電子檔 3. 繳交註冊費
備註			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49-2563489。 1.報名、放榜、報到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1363、1391。 2.本校傳真：049-2553610、2562072（進修部）	

※本「日程表」或分發作業方式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發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之正式公告為準。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與條件	1
肆、計分項目	2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3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3
柒、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辦法	4
捌、現場報到、登記、錄取、註冊	4
玖、簡章索取方式	4
拾、繳交報名資料暨注意事項	4
拾壹、其他事項	5
拾貳、附表	6
【附表 1】報名表件正表	7
【附表 2】報名表件副表	8
【附表 3】書面審查資料-工作年資證明黏貼處	9
【附表 4】書面審查資料-職(專)業證照影本黏貼處	10
【附表 5】書面審查資料-其他審查資料黏貼處	11
【附表 6】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 7】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13
【附表 8】境外學歷切結書	14
【附表 9】報名專用信封黏貼紙	15
【附表 10】報到委託書	16
【附表 11】報名考生申訴表	17
拾參、附錄	18
【附錄一】：報名資格與條件	1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辦法	30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31
【附錄五】：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2

壹、招生依據：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22191E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辦理。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修業年限：

一、進修部二技

招生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4	2 年
休閒事業管理系	41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55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40	

◎備註：

1. 男女兼收，專科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均可報考。
2. 修業年限 2 年，另可依個人需求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3. 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
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

(1)本學制適用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進修部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 1.75 萬元)。

(2)符合經濟弱勢學生資格者：加碼減免學雜費每年最高 2 萬元。

4. 報名後錄取人數未達 20 名之學系，得不予開班；該系已錄取考生本校得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未接受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進修部二專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25	2 年

◎備註：

1. 男女兼收，高中職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均可報考。
2. 修業年限 2 年，另可依個人需求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 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
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

(1)本學制適用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進修部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 1.75 萬元)。

(2)符合經濟弱勢學生資格者：加碼減免學雜費每年最高 2 萬元。

4. 報名後錄取人數未達 20 名時，得不予開班；該科已錄取考生本校得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未接受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參、報考資格與條件：

- 一、進修部二技：男女兼收，需符合公私立專科以上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報考二技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報考資格請考生參閱【附錄一】和【附錄二】。

二、**進修部二專**：男女兼收，需符合公私立高職（中）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報考二專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報考資格請考生參閱【附錄一】和【附錄二】。

※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證明報考之考生，請詳閱本簡章-拾、繳交報名資料暨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十點。

肆、計分項目：書面資料審查

計分項目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	1. 工作年資採計至115年4月30日止。 2. 基本分數為60分，總分100分。 工作年資分數 = 基本分數 + 配分 3. 工作年資審查資料與配分標準： (1)應提供可以佐證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2)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資料無法採證者，不予列計。 (3)工作年資配分標準如下： <table><tr><th>工作年資</th><th>配分</th></tr><tr><td>未滿3年</td><td>10</td></tr><tr><td>滿3年~未滿5年</td><td>15</td></tr><tr><td>滿5年~未滿10年</td><td>20</td></tr><tr><td>滿10年~未滿15年</td><td>25</td></tr><tr><td>滿15年~未滿20年</td><td>30</td></tr><tr><td>滿20年~未滿25年</td><td>35</td></tr><tr><td>滿25年以上</td><td>40</td></tr></table>	工作年資	配分	未滿3年	10	滿3年~未滿5年	15	滿5年~未滿10年	20	滿10年~未滿15年	25	滿15年~未滿20年	30	滿20年~未滿25年	35	滿25年以上	40
	工作年資	配分																
未滿3年	10																	
滿3年~未滿5年	15																	
滿5年~未滿10年	20																	
滿10年~未滿15年	25																	
滿15年~未滿20年	30																	
滿20年~未滿25年	35																	
滿25年以上	40																	
	職(專)業證照	1. 基本分數為60分，總分100分。 職(專)業證照分數 = 基本分數 + 配分 2. 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資料無法採證者，不予列計。 3. 配分標準如下： <table><tr><th>類別</th><th>說明</th><th>配分</th></tr><tr><td>一</td><td>1.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乙級證照。 2. 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丙、丁等特考及格。 3. 高、普考及格。 以上每張核給40分，本項至多核給40分。</td><td>40</td></tr><tr><td>二</td><td>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證照，每1張核給10分，本項至多核給30分。</td><td>30</td></tr><tr><td>三</td><td>非政府單位頒發之各類證照，第1張核給10分，之後每增加1張核給5分，本項至多核給20分。</td><td>20</td></tr></table>	類別	說明	配分	一	1.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乙級證照。 2. 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丙、丁等特考及格。 3. 高、普考及格。 以上每張核給40分，本項至多核給40分。	40	二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證照，每1張核給10分，本項至多核給30分。	30	三	非政府單位頒發之各類證照，第1張核給10分，之後每增加1張核給5分，本項至多核給20分。	20				
類別	說明	配分																
一	1.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乙級證照。 2. 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丙、丁等特考及格。 3. 高、普考及格。 以上每張核給40分，本項至多核給40分。	40																
二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證照，每1張核給10分，本項至多核給30分。	30																
三	非政府單位頒發之各類證照，第1張核給10分，之後每增加1張核給5分，本項至多核給20分。	20																

計分項目說明		
	其他審查項目	1. 其他審查項目總分為300分，以實際繳交資料審核評分，至多核給300分。 2. 其他審查項目如下： 本校二技選讀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師長推薦函、原住民生、特殊優良事蹟、就讀動機以及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等。 3. 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資料無法採證者，不予列計。
◎附註： 總成績(滿分為 500 分) = 工作年資分數 + 職(專)業證照分數 + 其他審查項目分數。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滿分為500分。 2. 總成績核算方式： 總成績 = 工作年資分數 + 職(專)業證照分數 + 其他審查項目分數
錄取方式及標準	1. 採現場登記分發錄取，可參加登記分發之最低標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符合標準之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到本校辦理現場報到與登記分發程序；成績未達可參加登記分發之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各系、科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2. 現場登記分發依考生總成績高低與志願順序依序辦理，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比序決定分發順序。 3. 同分比序：比較順序依序為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其他審查項目分數、工作年資分數、職(專)業證照分數，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先登記分發。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115.4.9 (四) ~ 115.8.6 (四)	1. 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下載簡章(含報名各項表件)。 2. 應繳交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8 月 6 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星期一至星期日	115.4.9 (四) ~ 115.8.9 (日)	1. 報名地點： 星期一至星期二：招生事務處 (樸華樓 3 樓) 星期三至星期日：教務處進修服務組 (教學大樓 1 樓) 2. 報名時間：9:00 ~ 16:00 (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時間)

柒、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本校會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前寄發成績及現場報到登記通知單，考生倘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仍未收到成績及現場報到登記通知單，請來電（049）2563489 轉分機 1363 或 1391 查詢。
- 二、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6】，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電話：（049）2553610、2562072，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來電（049）2563489 轉分機 1363 或 1391 再次確認。

捌、現場報到、登記、錄取、註冊：

- 一、考生請於 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按報考學制依下列時間至本校樸華樓一樓辦理現場報到、登記、錄取、註冊（當日詳細作業時程與規定請詳閱本校寄發之成績及現場報到登記通知單）。當日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登記分發，並辦理錄取與註冊程序，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但各系、科亦得採不足額錄取。如當日未能親自到本校辦理現場報到分發者，請檢附委託書【附表 10】，委託他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辦理報到、登記、錄取、註冊程序，逾時未完成者，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次一位考生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考生不得異議。

現場報到、登記 錄取、註冊	115.8.15（六）	【二技】 10:00 開始報到 10:30 開始分發	錄取者須現場繳交資料： 1.畢業證書或學力證件正、影本 2.相片電子檔 3.繳交註冊費
		【二專】 14:00 開始報到 14:30 開始分發	

- 二、錄取考生註冊後若有缺額，將通知備取之考生前來辦理遞補手續。

玖、簡章索取方式：

可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網址：<https://nkrc.nkut.edu.tw/>）自行下載或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索取。或請附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B4）一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信封上請註明「索取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簡章」，以便郵寄處理。

拾、繳交報名資料暨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報名表件【附表 1、2】及書面審查資料【附表 3、4、5】。
- 二、繳交報名費 1,000 元整，凡報名本項招生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憑檢具證明者，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憑檢具證明或本校應屆畢業生直升二技者（憑證明）免收報名費。
- 三、報名費請擇一方式繳交（現金、ATM 轉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南開科技大學」，請參閱附錄五，如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者，報名費 500 元；如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者，報名費 800 元。
- 四、凡報名本項招生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得於報名時繳交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

- 五、前列資料請依序疊放，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右上角，將報名表件放入 A4 大小之信封，並將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黏貼紙【附表 9】貼於信封封面上，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或親自送交南開科技大學。
- 六、報名表件各欄請以正楷書寫工整，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及電話欄位請務必填寫可收到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如各項通知因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七、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審慎考慮。
- 八、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九、僑生、港澳地區居民、大陸地區居民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不得以其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外籍人士、僑生、港澳地區居民、陸籍配偶、陸籍子女等，不在此限。持居留證考生報名時，須提供清晰版「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 2】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且各項報名表件中之「身分證號碼」處，均請填寫「居留證號」。
- 十、持前項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證明報考並獲錄取之考生，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因在臺居留問題，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十一、畢業年資核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為止，並以提供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所載日期核算。
- 十二、各類職(專)業證照依評分表內所載為主，如有疑義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認定之。
- 十三、各類證明文件請依說明浮貼於各類表件黏貼處【附表 3】至【附表 5】，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各類證明文件資格認定若有疑義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認定之。
- 十四、有關現役軍人報考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
- 十五、報名錄取後，二技未達 20 人，二專未達 20 人時，得不予開班，已錄取考生本校得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若未接受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所繳報名費用無息退還。

※注意：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者，須填寫切結書【附表 7】，未填寫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證件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資格不符或經查造假，恕不退費，請務必於報名前確認清楚。

拾壹、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錄取結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填寫【附表 11】），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進修部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

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事項，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於 7 日內函覆考生處理情形與辦法。

三、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四、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如颱風、地震)流行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於「招生資訊專區」發布之消息。

拾貳、附表：

【附表 1、2】報名表件（正表、副表）

【附表 3、4、5】書面審查資料

【附表 6】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 7】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附表 8】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 9、10】報名專用信封黏貼紙、報到委託書

【附表 11】報名考生申訴表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報名表件【正表】

請打勾 繳交資料	☐ 報名表件正表 ☐ 報名表件副表及身分、學歷（力）證件 ☐ 書面審查資料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 *本地址為寄發成績及報到登記通知單使用，請考生務必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電 子 信 箱						
同 等 學 歷、 學 力	大學（學院）		年制	科	年	月畢(肄)業
	高中（職）			科	年	月畢(肄)業
	☐ 其他同等學力：					
報 考 學 制 及 系、科 【請勾選】	☐ 報考進修部二技（請於下方 ☐ 內填寫報考之系別志願順序 1、2、3、4，以供本校作業使用，且至少應填寫一個志願。實際錄取系別，仍以現場報到登記當天考生現場選填之志願表為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 報考進修部二專：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確 認 簽 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件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 貴校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章：_____ 民國 115 年 月 日					
緊 急 聯 絡 人		與 考 生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 名 程 序	驗身分證 及報名表件	審查報名資格		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收費證明

*塗改部分請蓋私章或簽名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報名表件【副表】

報 考 學 制	☐ 進修部二技 ☐ 進修部二專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基本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繳費證明單據黏貼處（繳納現金者不用黏貼）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工作年資證明黏貼處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制：☐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二專

=====

對齊此線黏貼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職(專)業證照影本黏貼處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制：☐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二專

=====

對齊此線黏貼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其他審查資料黏貼處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制：☐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二專

=====

對齊此線黏貼

=====

對齊此線黏貼

=====

對齊此線黏貼

=====

對齊此線黏貼

=====

對齊此線黏貼

表格如不敷使
用請自行影印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制	☐ 進修部二技 ☐ 進修部二專		
考 生 姓 名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複查項目	工作年資	職(專)業證照	其他審查項目
原始評定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 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成績複查費用為 60 元。
- 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字跡切勿潦草。
- 四、 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成績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
單獨招生考試」報考資格，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驗有效學歷（力）證明文件，本人將依貴校所規定之
報到日前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
規定，或逾期未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或由貴校註銷入學資格，已
繳之學費依照貴校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請勾選)進修部
☐二技 ☐二專單獨招生，於報名時所持(請勾選)☐國外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之學歷證件，其畢(肄)業學校確為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僑民、港澳地區或陸籍人士者，免附本項資料），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部別、學制、系（科）：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地址：縣____市____鄉鎮____市____區____村____里____路____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_____

※請勾選報考學制別

☐ 進修部 二技☐ 進修部 二專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 1. 報名費匯票：新台幣 1,000 元，郵政受款人請寫「南開科技大學」，於 115 年 6 月 4 日（四）前完成報名者，報名費 500 元；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四）前完成報名者，報名費 800 元，中低收入戶憑檢具證明者，報名費 700 元；
- ☐ 2. 報名表件正表、副表（相關證明文件浮貼）各 1 張。
- ☐ 3. 考生切結書（以成績單或學生證報考者）。
- ☐ 4. 其他：

綜合上列資料共_____件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
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親自辦理現場報到分發手續，擬
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
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委 託 人：（簽名）

電 話：

請黏貼委託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委託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受委託人： 姓 名：（簽名）

（代理人）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姓 名		報 考 學 制	☐ 進修部二技 ☐ 進修部二專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受 理 日 期		

拾參、附錄：

附錄一、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進二技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報名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第三條規定者(節錄如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二、進二專報名資格與條件

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節錄如下)。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

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0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核備

107 年 8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各項招生考生可能發生之申訴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招生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各項招生考生時之申訴案件。申訴受理為本校各入學管道承辦試務單位。

第四條 本會組織、任期及運作：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校長自招生委員會中遴聘，召集人由委員會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二、本會委員任期自案件受理時日起聘至案件處理終止日解任。

三、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得於該招生入學考生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以掛號信函申訴之，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應備載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入學考生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連絡住址與電話(手機)。

二、申訴事由、內容及請求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之年、月、日。前項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六條 申訴案件評議規範：

一、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與案件有關人員，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本會委員、申訴案件利害關係人、與案件利害相關之本會委員，均應迴避。

二、本會自受理考生申訴案件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誦招生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

三、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相關事項，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原因消滅後再行續評。期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四、申訴人如撤回申訴案，本會將立即中止案件評議。

五、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六、本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列載主文、事實、理由、決議事項及補救措施之具體建議，惟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八條 評議決定書完成後，通告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或該申訴受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悖離事實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疑義者，得移請本會再行評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臺中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高鐵臺中站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17B】彰化→南開科技大學	
北部	國光客運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 14 線)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於旭光高中站(南開科技大學)下車
			於草屯站下車轉乘往埔里方向客運車，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1632】台北→草屯→竹山	
南部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附錄五：南開科技大學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 3 種方式擇一繳費。

- (一)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的ATM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1：』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2：』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7」、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二) 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入帳行：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收款人：南開科技大學

帳 號：44150082992

匯款人：請務必填寫考生姓名

- (三) 網路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二、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三、若因報名費金額不符、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以供查證，並請列(影)印繳費證明文件(交易明細表)黏貼於報名表件【副表】(附表2)。